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5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9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所依据的 2026 年前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 年前三季度。

2、根据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 1-9 月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3,839,149.76 元，加上年初未

分配利润 689,249,463.72 元，扣除支付 2025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35,800,000.00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817,288,613.48 元；2026 年 1-9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5,730,229.8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8,250,506.74 元，扣除支付 2025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35,800,000.00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458,180,736.62 元。

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8,180,736.62 元。

3、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中关于“推动一年多次分红”等政策要求，切实增强投资者回报，进一步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5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9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积极响应政策号召

公司始终秉持与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的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持续通过现金分红方式回报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指导精神，积极响应监管层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开展中期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政策导向，切实履行投资者回报义务、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的具体体现。

2、与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相匹配

202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754.4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3.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6.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健，盈利质量良好，利润来源于主营业务，为实施现金分红提供了稳定的利润基础。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790.00 万元，占 202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93%，占 202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91%。本次分红规模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的盈利水平及可供分配利润规模相适应，属于在已实现盈利成果范围内对股东的合理回报。

3、与公司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相匹配

202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705.24 万元，净利润现金含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归母净利润）为 1.02，盈利实现与现金回款情况良好。本次拟实施的现金分红总额占前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 10.72%，占 2026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6.88%，整体处于合理可控水平。

此外，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主要金融机构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融资成本处于合理水平，能够灵活运用多种融资渠道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分红实施后，相关财务指标仍将保持在安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整体分红安排与公司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相匹配。

4、与公司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相协调

公司深耕拉链行业三十余年，系国内拉链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且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正持续推进海外项目落地及生产运营、钮扣子公司运营等战略投入，未来重大资金支出需求较大；本次拟实施的现金分红总额 1,790.00 万元，占 202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93%，且本次利润分配全部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现金分红比例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100%，高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关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情形下现金分红比例最低 20%的要求，分红规模适中。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优先用于上述重大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储备，因此本次分红方案与公司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相协调，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

5、公司资产结构以经营性资产为主，具备现金分红基础

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5,743.11 万元、18,006.63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7.30%，均低于 50%。

上述资产合计占比较低，表明公司资产构成以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性资产为主，金融类资产及类金融资产并非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不存在将大量资金投入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金融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依赖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维持利润的情形。

本次现金分红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积累形成的资金盈余，分红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资产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削弱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6、现金分红方案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与全年分红安排相衔接

本次前三季度分红为公司 2026 年度利润分配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测算本次中期分红规模时，已统筹兼顾全年利润分配的整体安排。本次分红实施后，公司仍将根据 2026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成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统筹考虑年度分红事宜，确保全年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不少于《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的 10%，且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不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由此可见，本次中期分红既是公司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获得感的具体实践，亦不会削弱全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整体连续性与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契合公司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升股东回报水平、提振市场信心，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